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世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昂展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就收購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17%股權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落實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偏離該協議之目的）。」

\* 僅供識別

(2) 「動議重選陳鴻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號  
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1及20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ntiantech.com>)發表公佈，知會股東經重訂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